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菜籽油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豆油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众力鑫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阳光雨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